

安徽省教育厅

教秘人〔2008〕65号

关于下达2008年安徽省高校青年教师 资助计划的通知

有关高等学校：

现将2008年度安徽省高校青年教师资助计划（以下简称“资助计划”）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高校根据省教育厅“资助计划”的有关规定，认真组织“资助计划”的实施工作，指导并督促青年教师按照“资助计划”项目申请书的内容开展工作，切实加强对“资助计划”项目的管理。要根据本校教师队伍建设的实际，把“资助计划”同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作有机结合起来，使“资助计划”在本校教师队伍建设中真正有效地发挥作用。

二、“资助计划”项目的资助经费，实行专款专用，学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或挪用。

三、对经费自筹项目，由有关高校给予经费支持。

附件：1. 2008年度安徽省高等学校青年教师资助计划立项项目、资助经费汇总一览表

2. 2008年度安徽省高等学校青年教师资助计划立项项目（自然科学）

3. 2008年度安徽省高等学校青年教师资助计划立项项目（社会科学）



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

打印：许绪荣

校对：许绪荣

2008年5月7日印发

共印65份

序号	申报单位	项目名称	项目主持人	项目编号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1	滁州学院	神经网络同步研究	丁楠	2008jq1113	0.6 万元 （自筹）	*
2	滁州学院	复合 ITO 薄膜光电及气敏特性研究	江锡顺	2008jq1114	0.6 万元 （自筹）	*
3	滁州学院	基于基因表达式编程的洪灾灾情预测算法研究	杨乐婵	2008jq1115	0.6 万元	

序号	申报单位	项目名称	项目主持人	项目编号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1	滁州学院	一般本科院校大学生和谐心态培育研究	吴少进	2008jqw101	0.18 万元	